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闫长乐先生、孙杨先生、雷新勇先生、袁渊先生和朱建华先生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报告，述职报告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附件 2：独立董事孙杨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附件 3：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附件 4：独立董事袁渊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附件 5：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独立董事闫长乐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 1963 年 3 月出生，1990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《管理世界》编辑部副主任；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基础产业研究室主任；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发展部主任、资本运营部主任；国能集团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（借调）；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能够独立履行职务，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，符合各项监管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。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。

（二）听取报告、学习和调研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，了解公司整体经营、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等情况。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，共参加各种学习、培训、调研 6 次，提高了履职水平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、发展方向与目标，重大经营决策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，提出意见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

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审慎负责原则，会前认真阅

读议案，会上认真听取议案，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、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等事项，认真发表意见与建议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，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对利润分配方案、董事提名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年度内，针对公司发展实际，本人提出了以数字化为抓手推进业务，利用大数据手段防范金融风险等建议，均获公司采纳。

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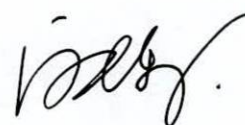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此外，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。本人在履行职责时，能

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，谨言慎行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将在任期内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建言献策，使公司健康、快速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独立董事孙杨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 1967 年 11 月出生，九三学社社员，经济学教授，从事金融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多年，历任南京第九二四厂第二研究所技术员；日本 FOURSIS 株式会社南大事业本部担当部长；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、教授，金融学院副院长，研究生处副处长；南京审计大学教授，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（聘用制）；泰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；镇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。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、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（聘用制），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，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履行职责，严守公司商业秘密，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

大事项报告规定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，符合各项监管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（含 1 次临时），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在第六届董事会中，本人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，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，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人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0 次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听取报告、开展讲座、学习和调研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、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、合规报告等，了解公司整体经营、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等情况。本人也利用个人专业所长，对以上相关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。

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“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专题培训”、“战略实施及管理专题培训”等培训。参加了“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主要股东线上培训班”，“上交所 2022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、苏上协举办的“空中讲堂 江苏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会”培训。

2022 年度内，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“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本地制造业调研”和“苏州农商银行战略发展外部环境调研”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，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、发展方向与目标、重大经营决策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金融等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对公司的风险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化提出了专业意见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审慎负责原则，会前认真阅读议案，会上认真听取报告，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经营发展、全面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、关联交易合规管理、利润分配等事项，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对利润分配方案、董事提名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针对公司未来发展，本人提出要加强利差逐步缩小现状的对策研究、制定全面的数字化改造的行动方案、适当提高资本充足率等建议，并获得采纳。

（三）相关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所提的意见及建议，如加快数字化转型、加强风险控制等都得到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，做了及时充分披露并获得落实和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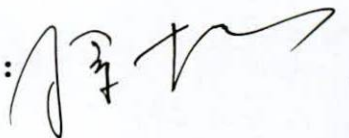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此外，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2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

独立意见，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。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，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，谨言慎行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。2023年，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优化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助推公司更加平稳、快速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雷新勇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博士研究生学历，1999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江苏坤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履行职务，严守公司商业秘密，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，符合各项监管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亲自参加

董事会会议 5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会议情况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2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上述专业委员会会议 10 次。2022 年，本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各 1 次。

（二）听取报告、学习和调研情况

2022 年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、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、合规报告等，了解公司整体经营、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等情况。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基础调研活动“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本地制造业调研”及“苏州农商银行战略发展外部环境调研”。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专题学习，接受了“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专题培训”“战略实施及管理专题培训”“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主要股东线上培训班”等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，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、发展方向与目标、重大经营决策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

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，提出要加强经济模式、格局转换的影响与机会的前瞻性研判的建议，均获得采纳。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审慎负责原则，会前认真阅读议案，会上认真听取议案，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。年度内，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对利润分配方案、董事提名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，积极参加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积极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2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。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，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，谨言慎行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。2023 年，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积极推动和

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促进公司更加平稳、快速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雷新勇

独立董事袁渊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生于 1983 年 6 月，会计学博士，曾留学美国华盛顿大学，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助理；中国证监会、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；中国证监会审核员、中国基金业协会审核员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常务副所长、首席策略分析师，投行内核委员会委员；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、投行部总经理、业务委员会副主任。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、部门总经理。本人于 2020 年 9 月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履行职务，严守公司商业秘密，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，符合各项监管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担任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；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，委托出席 1 次。全年应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0 次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听取报告、学习和调研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委会会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季度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、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、合规报告等，了解公司整体经营、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等情况。

本年度内，本人参与了“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本地制造业调研”及“苏州农商银行战略发展外部环境调研”2 次专题调研的部署、实施和讨论汇报。此外，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“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专题培训”“战略实施及管理专题培训”等培训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，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

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、发展方向与目标、重大经营决策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专业能力提出相应专业意见。

2022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审慎负责原则，会前认真阅读议案，会上认真听取报告，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、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与合规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，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年度内，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对利润分配方案、董事提名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此外，本人基于公司发展情况，提出推进数字化转型、提高资本充足率、关注人行货币政策调整等建议，获公司采纳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2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。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，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，谨言慎行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。2023年，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促进公司更加平稳、快速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袁琳

独立董事朱建华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 1983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历任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；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审计项目经理。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江苏分所常务副所长，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履行职务，严守公司商业秘密，遵守信息披露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规定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情形，符合各项监管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

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均列席。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2 年度应参加的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12 次，本人均亲自参加并进行表决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参加相关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听取报告、学习和调研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各项报告，了解公司整体经营、风险管理、合规管理等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人参加了“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本地制造业调研”、“苏州农商银行战略发展外部环境调研”的部署、实施和讨论汇报，并形成了相关调研报告。

2022 年 1 月 3 日-1 月 5 日，本人参加了全省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主要股东线上培训班。2022 年 8 月 16 日，本人参加了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专题培训。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本人参加了战略实施及管理专题培训。2022 年 12 月 9 日，本人参加了江苏省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会。2022 年 12 月，本人完成了 2022 年第 5 期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，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，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、发展方向与目标、重大经营决策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，提出意见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讨论

2022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审慎负责原则，会前认真阅读议案，会上认真听取议案，并与参会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相关事项，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或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重要议案认真审议，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，对利润分配方案、董事提名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年度内，本人对公司提出强化贷前审核和贷后管理，实际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发现贷款企业的问题，对新增贷款和存量贷款的审核注重风险防范、需充分评估 LPR 改革对未

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建议，获公司采纳。

（三）相关决策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所提的意见及建议，都得到了管理层的说明和反馈，并获得落实和执行。

（四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此外，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与建议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履职过程中能坚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作用。本人在履行职责同时，能够注意遵守公司的有关纪律与规范，谨言慎行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事情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公正性和应有的形象。2023 年，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使公司更加平稳、快速地发展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